佛山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

排气污染防治条例

（2016年4月29日佛山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16年5月25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预防控制

第三章 检验维护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防治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保障公众健康，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

本条例所称非道路移动机械是指工程机械和材料装卸机械。

第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纳入环境保护规划，加大财政投入，建立防治协调机制和区域联防联控机制，采取污染防治措施，控制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建立环保社会监督机制，并对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进行协调和指导。

公安、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行政、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等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对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协助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做好本区域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工作。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数据信息综合管理系统，加强部门间和区域间的信息互通及资源共享，对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全过程实行监控。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确保日常检查取得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数据的实时共享，作为实施监督管理的依据。

第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定期向社会公众公开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信息。

第六条 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重大措施可能影响公众利益的，应当充分征求公众的意见，并在正式实施三十日以前向社会公告。

第七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所有人、使用人应当增强环境保护意识，自觉履行大气环境保护义务。

第八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举报。对提供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违法行为线索并查证属实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对举报人予以奖励。

环境保护社会监督员和环境保护志愿者协助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开展对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活动的监督。

第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的宣传教育工作，鼓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保护志愿者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等开展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的宣传普及。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宣传，对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二章 预防控制

第十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优化道路及配套设施的建设和管理，改善道路交通状况；将慢行系统的建设规划纳入城市总体规划，保障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的连续、畅通。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发展公共交通，优化公共交通设施，完善公交线路规划，加强轨道交通和公共自行车设施的建设，建立高效、便捷的公共交通体系，提高公共交通出行比例。

第十二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合理实施以下措施，鼓励单位和个人采取环保、低碳的出行方式：

（一）制定搭乘和使用公共交通工具的优惠政策，倡导公交出行；

（二）引导道路运输从业者和公共交通驾驶人提高驾驶水平，鼓励其他机动车驾驶人改善驾驶习惯；

（三）鼓励燃油机动车驾驶人在不影响道路通行且需停车三分钟以上的情况下熄灭发动机，区人民政府应当在符合条件的路段和场所设置停车熄灭发动机指引标识牌。

第十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财政、政府采购等方面的政策和措施推广应用节能环保型、清洁能源型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鼓励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先进技术的科学研究和开发应用，鼓励生产、销售、使用节能环保型、清洁能源型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促进配套设施建设，限制高油耗、高排放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发展。

国家机关和使用财政资金的其他组织应当优先选购和使用节能环保型、清洁能源型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市人民政府应当将节能环保型、清洁能源型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纳入政府采购名录。

第十四条 在本市行驶的机动车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市人民政府可以对排放黑烟等可视污染物的机动车采取限制行驶区域等排气污染防治的交通管制措施。

在本市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不得排放黑烟等可视污染物。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第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采取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交通管制措施和禁止使用措施的，应当采取听证会、论证会等形式，听取公众、行政相对人和专家学者的意见和建议，并在正式实施三十日以前向社会公告。

第十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大气污染应急预案，依据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等级，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根据应急需要可以采取限制部分机动车行驶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等临时应急措施。

第十七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销售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应当符合本市现行执行的阶段性排放标准。

在本市生产、销售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应当不低于本市现行执行的有关标准，上述产品的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标示销售产品的有关标准。

第十八条 机动车的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加强对机动车的维护保养，不得擅自拆除、闲置或者更改在用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保持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的正常运行，避免装置失效造成机动车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

在用重型柴油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未安装污染控制装置或者污染控制装置不符合要求，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应当加装或者更换符合要求的污染控制装置。

第三章 检验维护

第十九条 在用机动车的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将机动车送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进行机动车定期排放检验，经检验合格方可上道路行驶。未经检验合格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得核发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在机动车集中停放地、维修地对在用机动车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抽测；在不影响正常通行的情况下，可以通过遥感监测等技术手段对在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抽测，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配合。

在用机动车经定期检验或者抽测不合格的，以及排放黑烟等可视污染物的，机动车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进行维修，再送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进行的监督抽测不得收取费用，被抽测者应当配合抽测。

第二十条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环境保护、公安、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

第二十一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建立定期检测和维护制度，对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定期维护检修。

第二十二条 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维修单位应当按照大气污染防治的要求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对在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维修，使其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

第二十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需要，采取措施鼓励高排放或者老旧的燃油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提前报废。

在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经维修或者采用污染控制技术后，大气污染物排放仍不符合国家排放标准的，机动车应当依法强制报废，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使用。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依据现场检查监测、电子监控、摄像拍照、自动监测、遥感监测、远红外摄像等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对机动车环保检验的监督，会同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排放检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协助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机动车排气污染进行监督管理，将有关机动车排放检验结果纳入机动车交通管理的内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对机动车维修企业和道路运输从业者的监督管理,按照有关规定实施道路运输营运车辆准入制度。

第二十六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本市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行政等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掌握本市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名称、数量和使用时限等情况，并将有关信息录入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数据信息综合管理系统；督促建设单位使用符合本市现行执行的阶段性排放标准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

第二十七条 依法行使监督管理职权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涉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或者使用人自主选择排放检验机构和维修单位，不得要求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到指定的排放检验机构、维修单位进行检验或者维修，不得推销或者指定使用排气污染治理的产品，不得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排放检验经营和维修经营。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排放黑烟等可视污染物的机动车违反有关排气污染防治交通管制措施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使用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或者排放黑烟等可视污染物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限期维修，并处五千元的罚款；在禁止使用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拒不执行重污染天气限制行驶措施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违反限制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规定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销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不符合本市现行执行的阶段性排放标准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本市现行执行的阶段性排放标准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

销售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不符合本市现行执行的阶段性排放标准的，销售者应当负责修理、更换、退货；给购买者造成损失的，销售者应当赔偿损失。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生产、销售低于本市执行的有关标准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的，由质量技术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机动车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擅自拆除、闲置或者更改在用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造成装置失效使机动车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在用重型柴油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未安装污染控制装置或者污染控制装置不符合要求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机动车所有人逾期未进行机动车排气污染定期检验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经定期检验污染物排放超过规定排放标准的机动车，未予维修或者维修后经检验不合格仍上道路行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暂扣行驶证，待维修并检验合格后立即予以发还。

第三十四条 经车辆停放地抽检不符合注册登记时国家规定的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机动车，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维修。未予维修或者维修后经检验不合格仍上道路行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暂扣行驶证，待维修并检验合格后立即予以发还。

经上路抽检不符合注册登记时国家规定的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机动车，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暂扣行驶证，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维修。待维修并检验合格后立即发还行驶证。

第三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第三十六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附则

第三十七条 因国防需要、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等公共利益需要使用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不适用本条例。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2016年7月1日起施行。